

漯河市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“放管服”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

关于印发漯河市“证照分离”改革事项清单 (2022年版)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西城区管委会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，直属及驻漯各单位：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1〕7号）、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豫政办〔2021〕30号）精神，我市梳理更新了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事项清单，征求各相关部门意见后，形成《漯河市“证照分离”改革事项清单（2022年版）》，现予公布。

“证照分离”改革，破除了“办证难”“准入不准营”难题，优化了营商环境，激发了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，进一步助力企业轻装上阵，经全面梳理漯河市“证照分离”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，共计171项。其中，取消审批事项10项，审批改为备案10项，实行承诺告知42项，优化审批服务109项。各相关部门要做到应领尽领、不缺项、不漏项，确保各项改革任务全面落实，进一步激发我市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充分激发，为我市全方

位推动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。

联系人：谭晓瑞 13939556298

附件：漯河市“证照分离”改革事项清单（2022年版）

